

国务院印发《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意见》，助力双循环发展战略

近日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意见）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我国内外贸一体化取得了长足发展，内外贸市场规模逐渐壮大，2021 年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消费市场和第一货物贸易大国，其中消费品零售总额超 44 万亿元，货物进出口总额超 39 万亿元。但内外贸一体化仍然存在短板，比如一体化调控体系不够完善，统筹利用两个市场、两种资源的能力不够强，内外贸融合发展不够顺畅，还不能完全适应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需要。为更好的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，把握 RCEP 机遇，推动双循环发展战略，此次商务部会同 19 个部门研究起草了《意见》，并明确了内外贸一体化到 2025 年的发展目标：我国内外贸法律法规、监管体制、经营资质、质量标准、检验检疫、认证认可等衔接更加有效，市场主体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，内外联通网络更加完善，政府管理服务持续优化，内外贸一体化调控体系更加健全。主要关注点如下：

第一，《意见》出台将进一步夯实我国贸易发展基础。一是推动健全有利于内外贸一体化的法律法规体系，梳理并推动修订妨碍内外贸一体化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。二是加快内外贸融合发展，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、自由贸易港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发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综合保税区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开放平台和产业集聚区作用，积极探索内外贸融合发展的新模式、新举措，促进内外贸体制机制对接和一体化发展。三是推动内外贸数字化发展，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，加

快线上线下融合，促进产销衔接、供需匹配，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，培育内外贸新业态新模式，增强企业柔性生产和市场需求适配能力，促进内外贸产业链供应链融合。

第二，《意见》出台将强化我国全球贸易服务能力。一是增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能力。《意见》支持市场主体内外贸一体化经营，并鼓励有条件的大型商贸、物流企业“走出去”，加强资源整合配置，优化国际营销体系，完善全球服务网络。支持跨国大型供应链服务企业发展，提高国际竞争力，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。二是打造内外贸融合发展平台。提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便利化水平，吸引地方特色产业集聚，带动更多市场主体拓展外贸业务。促进重点商品交易市场与国外营销网络互联互通，培育一批运营模式与国际接轨的国内商品交易市场。三是加强国际航空货运能力建设，提升国际海运竞争力，推动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，加快推进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。引导外贸企业、跨境电商、物流企业加强业务协同和资源整合，加快布局海外仓、配送中心等物流基础设施网络，提高物流运作和资产利用效率。

第三，《意见》出台将为银行提供更多金融服务场景。一是通过服务内外贸企业，做好、做实普惠金融业务。《意见》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内外贸的信贷支持力度，依托内外贸企业的应收账款、存货、仓单、订单、保单等，创新金融产品，加强金融服务。银行可以整合创新跨境供应链金融产品，满足更多中小内外贸企业的融资、结算服务需求。二是通过服务内外贸企业，增强我国产业链核心企业的发展优势。《意见》提出要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覆盖面。银行与信保机构加强联动合作，为内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提供支持保障，通过合理风险分担和融资安排，共同助力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“链主企业”和“隐形冠军”企业，为稳链、补链、强链中发挥金融的支持作用。三是通过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服务，持续提升对跨国公司境内外业务的服务质效。2022 年我国有望扩大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，借助政策优势，银行的国内贸易业务可以更多吸收国

际惯例的先进做法，规范国内贸易流程以及银行办理内贸、金融服务的操作，从而为境内监管部门出台更多便利化服务措施积累更多经验和案例。

（点评人：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大湾区金融研究院 曾圣钧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36641

